

## 用於鋼筋的一型機械連接器

就圖則給予批准時，本人謹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7(1)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：

- (a) 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拼接組件+工程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，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，並符合規定的品質標準。
- (b)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，負責監督施工。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，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，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。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，須與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－T3級別看齊。
- (c)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，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；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。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，須與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－T1級別看齊。
- (d)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，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。檢查日期、時間、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。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辦事處，並在有需要時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以供查核\*\*。
- (e) 應按照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指示，根據下文第4段指明的測試標準，選取具代表性數量的機械拼接件進行強度測試。進行測試的實驗所\*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，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／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。強度測試@的所有結果應在拼接構件或已部分製成的組件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，並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，以確認符合適用於測試的接受標準。
- (f) 就可焊接機械連接器的焊接而言，應根據《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》附錄A的適用條文，對焊接工序和焊工進行評估／測試。
- (g) 焊縫的無損檢測應根據《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》的適用條文進行，負責檢測的實驗所\*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，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／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。測試報告@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，並存放在地盤，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。

2. 謹根據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10條，要求在申請拼接組件工程施工同意書前，呈交製造商的品質保證計劃副本。品質保證計劃應包括以下資料：

- (a) 有關生產機械連接器的品質控制文件。
- (b) 用於生產連接器的組成物料的樣本出廠證明書。

- (c) 鋼筋連接端強度硬化及絞切螺紋程序的說明。
- (d) 將鋼筋安裝到連接器的方法說明，其中應包括所涉及的特別設備、其校正頻率、為地盤裝配人員提供的特別培訓以及所需檢查的描述。
- (e) 證明連接器的製造、鋼筋連接端的強度硬化及絞切螺紋程序均由獲得 ISO 9001 品質保證認證的工廠進行的文件。
- (f) 證明符合《2013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》第3.2.8.3條指明的標準的測試結果<sup>@</sup>。

3. 謹根據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10條，要求在申請拼接組件工程施工同意書前，呈交取樣程序的描述，包括從在地盤採集樣本，到將樣本交付實驗所以測試拼接組件品質的安排。

4. 拼接組件的強度測試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a) 《2013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》第3.2.8.3條。
- (b) 測試取樣取決於送抵地盤的連接器有多少是相同類型和尺寸，並由同一出廠及測試證明書涵蓋。取樣應不斷進行，比率應與用於拼接鋼筋的連接器數目相稱，如下所示：

使用的連接器數目 (個)	拼接組件的最小數目
少於或等於100個	3
第101至500個	3
第501至1000個	3
隨後每第1至500個	2

5. 謹根據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10條，要求在機械連接器送抵地盤後60天內，呈交所用生產連接器的組成物料的出廠證明書副本，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，以確認符合組成物料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要求。

+ 拼接組件包括一個兩端連接鋼筋的機械連接器。

\* 《認可實驗所名冊》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索取。

香港認可處會隨時發出、修訂或撤銷實驗所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。有關認可實驗所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載於香港認可處網頁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itc.gov.hk/hkas>。

@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。為確保這一點，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，或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／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／報告。

\*\* 就本附錄提及的文件／報告中包含的個人資料：

收集的目的

- (i) 屋宇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 - (a) 處理你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；
  - (b) 處理本附錄所指明的工程之相關事務；以及
  - (c) 方便屋宇署與相關人士聯絡。

獲轉交資料的部門／人士

- (ii) 本署可能會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予：
  - (a) 其他政府部門、決策局及相關機構，以作上文第(i)段所列的用途；以及
  - (b) 任何人士，以作上述第(i)(b)段所列的用途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(iii)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

- (iv) 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責任向相關資料當事人傳達上述資料。